

12部门将就民生实事接受询问

涉及教育、看病就医、社会治安等5个方面,旨在促进民生政策落实

本报12月3日讯(记者 李超 通讯员 巨荣俊)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将于12月中旬就民生实事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询问,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公安局等12个部门将现场接受询问。

本次专题询问的询问人员为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、市人大代表。12个应询部门为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卫计委、市公安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城管局、市

房管局、市公用事业局、市文广新局、市体育局。

询问内容为政府有关部门民生实事实施情况,包括中小学教育、看病就医、社会治安、居住环境、群众文化生活5个事项。询问题目由询问人员自行拟定。

询问程序,询问采取一问一答的形式,按照民生实事类别依次进行询问。根据要求,询问开始,询问人举手申请发言,由主持人指定具体询问人进行

询问。应询部门由主要负责人对询问问题作出答复。询问人听取回答后,可以根据回答情况,就同一问题进行追问。询问人员询问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分钟,应询人员回答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。

本次询问按照淄博市委“一个定位,三个着力”的总体要求,根据市委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部署要求,对政府有关部门承担的2015年度民生实事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询问,询问工作

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负责组织协调工作,常委会有关部门协助落实相关事项。

去年,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就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10个部门进行了专题询问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开展专题询问是市人大常委会履行监督职责的重要途径,通过这种方式可以深入了解和掌握相关部门民生实事的落实情况,促进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各自的具体职责,保障民生工作落到实处。

相关链接

淄博去年首次就某一专题询问

去年12月26日,淄博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举行,就淄博大气污染防治情况进行专题询问。这是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开展专题询问。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环保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住建局等10个应询。在两个小时的时间里,共有22名市人大代表、市政协委员提出了询问,提出的问题抓住了淄博大气污染防治的主要矛盾和主要问题,有针对性、有质量。

淄博将加强政府督查工作,确保政策执行到位

领导批示要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

近日,淄博市政府办公厅发布《关于加强政府督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》,从督查主体、程序、办理期限等各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,确保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执行到位、落地生根,以此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。

本报记者 李超

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3个月内办理完

对中央和省、市印发的重大文件、召开的重要会议、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,凡要求报告贯彻落实情况的,要按时限要求报告。

对领导同志批示、交办事项,承办单位应在接到办理通知10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工作,并报送办理报告。确因情况复杂,不能按时办结的,要提前向督查机构报告原因和进展情况,并申请延长办理期限。

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答复,期限为3个月,涉及面广、处理难度大的问题,最迟不得超过6个月。

督查事项的办理报告均以承办机关名义上报交办机关。办理报告应做到观点明确,事实清楚,结论准确,格式规范,使用本级机关正式公文,标明发文字号、签发人,加盖本级机关公章。按照规定印送一式三份,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对政策贯彻落实进行第三方评估

办法要求,对需要报告办理结果的督查事项,督查机构要以督查通知的形式,书面通知承办单位,明确提出办理时限和要求,承办单位要根据时限要求,书面报送办理情况。对情况复杂,承办单位落实有难度的督查事项,督查机构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现场调查,研究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。

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、社会关切的民生实事等事项,组织协调报纸、电视、广播等传统媒体以及开发利用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开展新闻调

查,通过开设专题专栏,强化舆论监督和正确引导,促进工作落实。

围绕政府重点工作、重大工程、重点项目建设推进落实情况,主动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视察检查,认真吸收代表、委员的意见建议,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工作。办法还要求,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的专业评估作用,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,选择高等院校、研究咨询机构、社会组织或专业评估公司等,对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专业评估。

政府督查程序

一、立项

对《政府工作报告》和全市重要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,以及领导批示、交办事项,市政府督查机构要立即分解立项,逐项明确牵头领导、承办单位、责任人员和办结时限,提出具体的办理要求。对需要以政府名义进行督查的事项,有关部门、单位需先向督查机构提出申请,经督查机构审核报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同意后,由督查机构列入督查事项。非正常渠道转送或属部门内部职能的督查申请事项一律不予立项。

二、交办

督查事项经政府办公厅(室)领导审定同意后,以政府督查机构的名义发督查通知,对承办单位提出工作要求。对需要几个部门共同办理落实的事项,应明确主办单位、协办单位及其相应职责,确保督查事项落到实处。

三、承办

承办单位接到督查通知后,要按照相关要求,认真研究,按时完成办理任务,并在规定时限内向督查机构写出办理情况报告。

四、督办

督查机构要及时对承办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度、督导,确保按时办结。对情况复杂、矛盾突出的重大事项,要组织有关人员,现场进行督查、指导和协调,推动问题尽快解决,必要时对落实情况安排“回头看”。

五、审核

督查机构对承办单位上报的办理报告要严格审核,对不符合办理要求的,退回承办单位重新办理。

六、报告

督查机构按照“一事一报”的原则,根据实际督查情况和承办单位的办理报告,整理形成督查办理报告,及时报请相关政府领导阅批。对具有全局性、典型性的督查事项,要针对存在的问题,认真分析有关情况,提出对策建议,为政府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。

七、归档

对经政府领导阅批同意的已办结事项,督查机构要及时进行收集、整理、立卷、归档,建立电子档案,或按照要求移交档案部门管理。

政府督查工作范围

- (一)中央和省、市重大决策部署,包括重要文件、重要会议;
- (二)中央和省、市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;
- (三)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中确定的主要任务目标、重点工作、重大事项;
- (四)政府以及部门、单位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;
- (五)领导同志关注、社会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 and 人民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;
- (六)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发现“为官不为”将移交监察机关

办法规定,对已经确定的督查事项,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,要立即组织研究工作方案,细化、量化目标任务,落实具体办理机构和责任人员,确保有明确的路线图、时间表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,并第一时间启动办理工作。

办法要求,政府督查部门通过内部通报和政府网站,适时、适度公开督办事项落实情况。对工作扎实、成效显著的单位通报表扬;对执行不力、问题突出的,直接通报具体单位。

对工作消极、落实不力,造成严重影响的;督查通报连续3次点名批评的;以及督查过程中发现的“为官不为”行为,政府督查部门要及时向监察机关移交相关线索,并在年度考核中提出相应处理建议。

· 全心全意为淄博人民服务 ·

欢迎订阅 全年价格216元 月价18元

2016年度 齐鲁晚报



各区县上门收订热线电话

- 张店兴学街收订点 2887029
- 张店华光路收订点 3169707
- 张店区义乌收订点 2880102
- 高新区石桥收订点 2888795
- 南定邮电支局 2980221
- 淄川区 5180245
- 博山区 4182881
- 周村区 6184087
- 临淄区 7180539
- 桓台县 8180286
- 高青县 6969843
- 沂源县 3242224

邮局订报监督服务电话: 2892142 2892023

齐鲁晚报·《今日淄博》

监督服务电话: 0533-3159005

邮政订报 随叫随到